

112年度住宿式機構 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衛生福利部 長期照顧司

112年3月13日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韋辰
聯絡電話：(02)8590-622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lclwc@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0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112年「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書申請日期由112年3月31日展延至112年4月30日，請查照。

說明：基於機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申請本計畫更臻完善及考量審核時程，本部112年2月20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049號公告及同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049A號函(諒達)之旨揭研提計畫書申請日期予以展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

計畫期程及獎勵對象

一、計畫期程：

為4年期(112至115年，由本部逐年核定)計畫，業於112年2月20日公告112年計畫，執行時間為自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二、獎勵對象：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許可設立之住宿式機構並以下列為限，包含本部所屬及主管機構。

(1)老人福利機構。

(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3)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

(4)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獎勵機構類型

- ◆ 計畫執行期間，符合感染管制指標之機構，依照機構床數規模給予獎勵：

類型	床數
第一類	49床以下
第二類	50-99床
第三類	100-149床
第四類	150-199床
第五類	200床(含)以上

- ◆ 機構規模以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為主：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以**開放床**數計；老福機構(含安養床)、身障機構以**核定床**數計。

獎勵指標類別

◆ 計畫執行期間，符合感染管制指標之機構，依照機構床數規模達成各項指標給予獎勵：

指標名稱	獎勵名稱	指標說明
指標一	基礎獎勵	必選指標
指標二		
指標三		
指標四	加成獎勵	<p>優良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機構自行評估可達成之指標，至多選擇三項，亦可不選。 申請指標五建議同時申請<u>指標四</u>。
指標五	加成獎勵	
指標六	加成獎勵	

各類機構獎勵金

說明		必選指標一、二及三 為基礎獎勵	機構若指標全達標獎勵金	機構若指標全達標獎勵金 扣除給醫院後
第一類	49床以下	18萬	69萬	54萬
第二類	50-99床	19萬	70萬	55萬
第三類	100-149床	22萬	85萬	65萬
第四類	150-199床	23萬	86萬	66萬
第五類	200床以上	26萬	101萬	76萬

地方政府配合事項



112年4月30日前研提計畫書

- 直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知轄下符合本計畫獎勵對象之住宿式機構(包含本部所屬及主管機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機構類型之**主管局處受理機構申請及進行審查後研提計畫書**(須包含彙整各機構欲申請獎勵指標之資料)，計畫書經府內跨單位會議(如感染管制及各類住宿式機構管理等)進行審核，確認計畫適當性及可行性，審核符合後併附前開會議紀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機構類型，於112年4月30日前向本部權責司署提出申請。**
- 應協助媒合欲申請指標四及指標五之機構與醫院之合作。



地方政府於長照機構人員資訊系統等，確認機構感染管制指標達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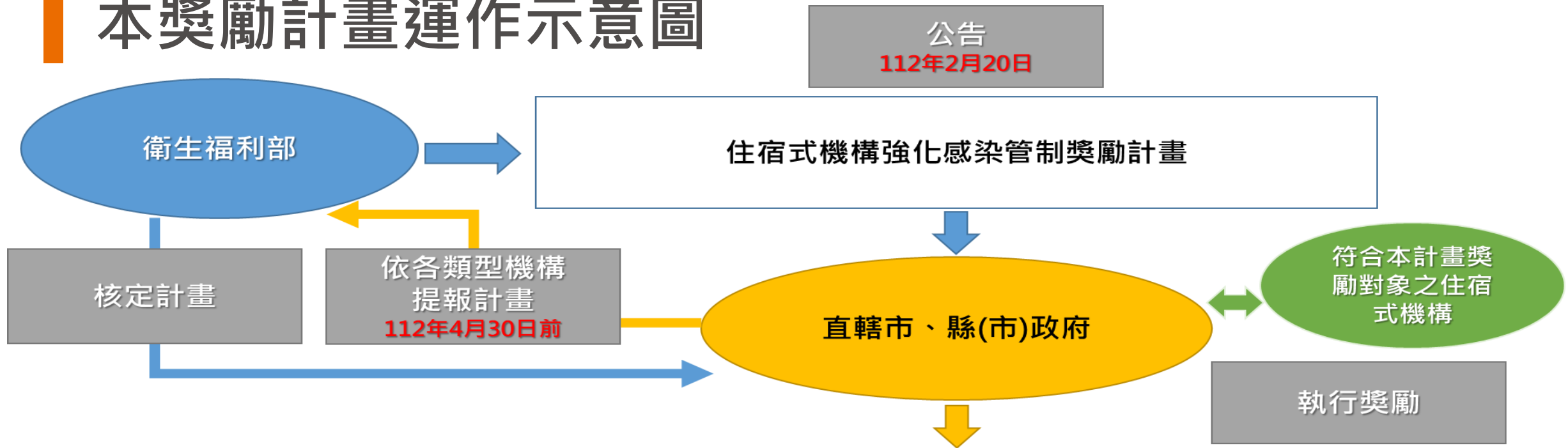
- 第一期款：機構於系統建置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名冊(含感染管制專責人力)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無誤後，依機構指標達成情形之床數規模撥付機構獎勵費用。
- 第二期款：直轄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機構類型之主管單位，會同府內感染管制業務單位共同辦理及查核等相關作業，經審查通過之各項感染管制基礎及加成獎勵指標後，撥付待撥獎勵費用，若溢領應予繳回。



112年11月底完成機構查核

- 應按本部所訂基礎指標及加成指標之評核方式與操作說明，**於112年11月底前完成機構查核。**
- 112年12月5日檢具查核結果等相關資料，向中央辦理**第二期請款及核銷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13年2月15日前撥付獎勵經費予通過查核之機構。

本獎勵計畫運作示意圖



● 撥款及核銷：

- 第一期款：本部撥付獎勵費用40%及行政費5%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機構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填報機構相關資料，且經地方政府確認無誤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機構指標達成情形之床數規模撥付機構獎勵費用。
- 第二期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具查核結果等相關資料，向中央辦理第二期請款及核銷作業。

●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 本計畫公告，應轉知轄下符合本計畫獎勵對象之長照機構。
- 受理機構申請及進行審查後研提計畫書(須包含彙整各機構欲申請獎勵指標之資料)，須經府內跨單位會議(如感染管制、長照機構管理等)進行審核。
- 確認計畫適當性及可行性，經審核符合後及併附上開會議紀錄，由長照機構業管單位依據機構類型，**112年4月30日前**向本部權責司署提出申請。
- 應協助媒合欲申請指標四及指標五之機構與醫院之合作。
- 長照機構之單位應會同府內感染管制業務單位共同合作辦理及查核等相關作業。
- 成立審查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及審查流程、內容。
- 建立獎勵作業程序(如計畫審查、實地或線上評核)等相關文件。
- 建立獎勵計畫績效相關指標，作為進度品質管控。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

感染管制指標

編號	指標	範本
必選指標	1 配合主管機關填報系統資料	-
	2 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設置及執行情形	1. 工作進度表及日誌 2. 感染管制年度計畫 3. 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
	3 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1.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度計畫 2.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終成果報告
優良指標	4 醫院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並提升感染管制品質	-
	5 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辦理演習	1. 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 2. 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演習腳本
	6 機構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取得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格	-

感染管制指標一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類型	獎勵金
配合主管機關填報系統資料(必選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建置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含感染管制專責人力)名冊。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資格應符合「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4條第2項之資格者。 每月5日前更新系統機構相關資訊，以達資料正確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建置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名冊(含感染管制專責人力)。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檢閱審核：檢核機構登打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及資料之更新維護頻率，如系統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名冊(含感染管制專責人力)。 	第一類	6萬
			第二類	6萬
			第三類	7萬
			第四類	7萬
			第五類	8萬

感染管制指標二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p>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設置及執行情形(必選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包含專責人力及專任人力，應符合「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4條第2項之資格。 2.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須規劃及執行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業務，如：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追蹤、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疫苗接種、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機構內洗手設施及進行手部衛生稽核、衛材及器械之清潔消毒或滅菌及管理、防護裝備物資、隔離空間之使用、照護人員穿脫個人防護裝備之正確性、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感染事件分析、群聚感染事件處理及紀錄等。 3. 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參考範例格式訂定113年度感染管制年度計畫。 4. 次年度起除完成上述應達成項目外，每年參考範例格式完成撰寫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染管制專責人力係指平時除本職業務外，兼辦感染管制相關業務者；專任人力係指全職負責執行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業務者。 2. 檢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執行感染管制業務之情形，包含：班表、工作進度表及日誌、感染管制年度計畫、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及感染管制相關業務之紀錄。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不定期進行查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824 448 2109 546">類型</th> <th data-bbox="2109 448 2397 546">獎勵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824 546 2109 648">第一類</td> <td data-bbox="2109 546 2397 648">6萬</td> </tr> <tr> <td data-bbox="1824 648 2109 749">第二類</td> <td data-bbox="2109 648 2397 749">6萬</td> </tr> <tr> <td data-bbox="1824 749 2109 851">第三類</td> <td data-bbox="2109 749 2397 851">7萬</td> </tr> <tr> <td data-bbox="1824 851 2109 952">第四類</td> <td data-bbox="2109 851 2397 952">7萬</td> </tr> <tr> <td data-bbox="1824 952 2109 1053">第五類</td> <td data-bbox="2109 952 2397 1053">8萬</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獎勵金	第一類	6萬	第二類	6萬	第三類	7萬	第四類	7萬	第五類	8萬
類型	獎勵金															
第一類	6萬															
第二類	6萬															
第三類	7萬															
第四類	7萬															
第五類	8萬															

範本-感染管制相關業務項目及時數之建議

項次	項目	建議時數
(一) 訂定或檢視計畫、規範、流程及報告	1.定期宣導感染管制相關政策或措施	需要時
	2.訂定或檢視更新感染管制手冊	每年至少1次
	3.撰寫感染管制年度計畫	每年底
	4.撰寫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	每年底
	5.撰寫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度計畫	每年底
	6.撰寫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終成果報告	每年底
	7.撰寫或修訂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	每年至少1次
	8.辦理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之演習	每年至少1次
	9.依據不同疫情落實並滾動式調整訪客管理規範	需要時
(二) 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管理	1.新進服務對象健康管理及追蹤(需要時)	需要時
	2.新進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追蹤(需要時)	需要時
	3.服務對象年度健康管理及追蹤(依機構安排)	依機構安排
	4.工作人員年度健康管理及追蹤(依機構安排)	依機構安排
	5.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疫苗接種(需要時)	依機構安排
	6.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依機構安排
	7.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測及上網登錄通報	每週1次

範本-感染管制相關業務項目及時數之建議(續)

項次	項目	建議時數
	8.感染個案收案、分析及監測之紀錄	每週至少1小時
	9.群聚感染事件處理及紀錄	需要時
	10.機構間感染管制轉介單	需要時
(三) 環境 及物 資管 理	1.環境清潔定期巡視及防蚊蟲措施	每週至少合計2小時
	2.機構內洗手設施管理	
	3.衛材及器械之清潔消毒或滅菌及管理	
	4.防護裝備物資點班與管理	
(四) 稽 核 作 業	1.手部衛生遵從率及正確率之稽核	每週至少合計3小時
	2.隔離空間使用情形之監測	
	3.漂白水泡製流程、濃度監測	
	4.照護人員穿脫個人防護裝備之正確性稽核	
	5.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稽核	
	6.稽核結果回饋	

範本-工作進度表

項次	項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訂定或檢視計畫、規範、流程及報告	1.定期宣導感染管制相關政策或措施	_____											
	2.訂定或檢視更新感染管制手冊												_____
	3.撰寫感染管制年度計畫										_____		
	4.撰寫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										_____		
	5.撰寫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度計畫										_____		
	6.撰寫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終成果報告										_____		
	7.撰寫或修訂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	_____											
	8.辦理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之演習			_____									
	9.依據不同疫情落實並滾動式調整訪客管理規範	_____											
(二) 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管理	1.新進服務對象健康管理及追蹤(需要時)	_____											
	2.新進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追蹤(需要時)	_____											
	3.服務對象年度健康管理及追蹤(依機構安排)					_____							
	4.工作人員年度健康管理及追蹤(依機構安排)					_____							
	5.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疫苗接種(需要時)	_____											
	6.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_____											
	7.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測及上網登錄通報	_____											

範本-工作進度表(續)

項次	項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感染個案收案、分析及監測												
	9.群聚感染事件處理及紀錄(需要時)												
	10.撰寫機構間感染管制轉介單(需要時)												
(三) 環境及物資管理	1.環境清潔定期巡視及防蚊蟲措施												
	2.機構內洗手設施管理												
	3.衛材及器械之清潔消毒或滅菌及管理												
	4.防護裝備物資點班與管理												
(四) 稽核作業	1.手部衛生遵從率及正確率之稽核												
	2.隔離空間使用情形之監測												
	3.漂白水泡製流程、濃度監測												
	4.照護人員穿脫個人防護裝備遵從率及正確率之稽核												
	5.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稽核												
	6.稽核結果回饋												

範本-工作日誌

以112年5月為例

一、機構基本資料：(一)立案床數 48 位；(二)感染管制人員 專責 專任；(三)每週專責執行業務之時數 10 小時

項次	項目/日期	1	2	3	4	5	8	9	10	11	12	15	16	17	18	19	22	23	24	25	26	29	30	31	
(一) 訂定或檢視計畫、規範、流程及報告	1.定期宣導感染管制相關政策或措施	√					√					√					√					√			
	2.訂定或檢視更新感染管制手冊																								
	3.撰寫感染管制年度計畫																								
	4.撰寫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																								
	5.撰寫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度計畫																								
	6.撰寫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終成果報告																								
	7.撰寫或修訂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																								
	8.辦理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之演習				√	√																			
	9.依據不同疫情落實並滾動式調整訪客管理規範	√						√					√					√					√		
(二) 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管理	1.新進服務對象健康管理及追蹤(需要時)							√												√					
	2.新進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追蹤(需要時)																				√				
	3.服務對象年度健康管理及追蹤(依機構安排)																								
	4.工作人員年度健康管理及追蹤(依機構安排)																								
	5.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疫苗接種(需要時)																								
	6.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	√														
	7.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測及上網登錄通報	√						√					√					√					√ ¹⁷		

範本-工作日誌(續)

以112年5月為例

項次	項目/日期	1	2	3	4	5	8	9	10	11	12	15	16	17	18	19	22	23	24	25	26	29	30	31
	8.感染個案收案、分析及監測		√					√					√					√					√	
	9.群聚感染事件處理及紀錄(需要時)																							
	10.撰寫機構間感染管制轉介單(需要時)										√													
(三) 環境及 物資管理	1.環境清潔定期巡視及防蚊蟲措施		√					√					√					√					√	
	2.機構內洗手設施管理			√					√					√					√					√
	3.衛材及器械之清潔消毒或滅菌及管理				√					√					√					√				
	4.防護裝備物資點班與管理					√					√					√					√			
(四) 稽核作業	1.手部衛生遵從率及正確率之稽核	√																						
	2.隔離空間使用情形之監測							√																
	3.漂白水泡製流程、濃度監測													√										
	4.照護人員穿脫個人防護裝備遵從率及正確率之稽核																			√				
	5.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稽核																							
	6.稽核結果回饋																							
每日專責執行業務之時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感染管制人員簽章																								

範本-感染管制年度計畫

當年度之感染管制計畫建議應於**前一年底撰寫完成**，以利於當年度執行所訂定之感染管制目標。

年度計畫之內容

① 目的

可闡述機構住民型態及此計畫之目的

② 現況分析

可針對機構內外部資源及感染管制相關狀況進行分析

③ 年度目標

可依據現況分析之結果，排列出優先順序，訂定機構年度感染管制目標

④ 執行措施及預期成效

可依照所訂定之年度目標，規劃執行措施。具體描述目標之預期成效，可測量的

⑤ 計畫預算

規劃此計畫所須預算之內容，可包含行政費用預算及專案費用預算

⑥ 預期執行進度

可透過甘特圖方式擬定本計畫預期執行之進度

範本-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

依據當年度所訂定之感染管制年度計畫目標，撰寫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建議應於當年底完成，以利有效地評值目標之成效，並規劃次年度之感染管制年度計畫。

年終成果計畫之內容

① 目的

可闡述機構住民型態及此計畫之目的

② 年度計畫目標

當年度感染管制年度計畫之年度目標、執行措施及預期成效表

③ 執行情形

依據年度計畫所訂定之預期執行進度，描述實際執行之情形

④ 成效評值及總結

針對目標進行成效評值，評估是否達成預期成效，建議成效為可測量的

⑤ 標準化規範

可將執行措施列為常規之流程、規範、稽核等方式，以利持續性落實

⑥ 建議與討論

描述成效以及可改進之處，建議次年度感染管制計畫可執行之目標

感染管制指標三 (1/2)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必選指標)	1.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數位學習課程」課程分為5大類3種課程階層，依工作人員職別及工作年資接受適合之課程階層： (1) 新進工作人員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接受至少4小時初階感染管制課程。 (2) 在職未滿3年之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6小時初階感染管制課程，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 (3) 在職滿3年至未滿6年之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小時初階及4小時中階感染管制課程（共計6小時），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 (4) 管理階層、在職滿6年以上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小時中階及4小時高階感染管制課程（共計6小時），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 (5)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10小時中階或高階感染管制課程（高階至少8小時），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 (6) 間接工作人員應接受之感染管制課程，得不受課程階層之限制，惟仍需符合上述課程時數規定。	1. 檢閱人員參與相關課程之項目、內容及紀錄。 2. 當年度新進工作人員之定義為當年1月1日(含)後到職滿1個月者，到職未滿1個月者不適用；新進人員於到職後1個月內完成至少4小時課程，可列入當年度在職人員至少6小時之時數計算。 3. 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所辦理之實體課程、機構外實體、線上及數位學習課程均可認計，機構可參考「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度計畫建議」判定課程階層。 4. 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及長期照顧專業人員各階訓練感染管制課程之課程時數亦可認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916 386 2198 486">類型</th> <th data-bbox="2198 386 2489 486">獎勵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916 486 2198 586">第一類</td> <td data-bbox="2198 486 2489 586">6萬</td> </tr> <tr> <td data-bbox="1916 586 2198 686">第二類</td> <td data-bbox="2198 586 2489 686">7萬</td> </tr> <tr> <td data-bbox="1916 686 2198 786">第三類</td> <td data-bbox="2198 686 2489 786">8萬</td> </tr> <tr> <td data-bbox="1916 786 2198 886">第四類</td> <td data-bbox="2198 786 2489 886">9萬</td> </tr> <tr> <td data-bbox="1916 886 2198 986">第五類</td> <td data-bbox="2198 886 2489 986">10萬</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獎勵金	第一類	6萬	第二類	7萬	第三類	8萬	第四類	9萬	第五類	10萬	
類型	獎勵金															
第一類	6萬															
第二類	7萬															
第三類	8萬															
第四類	9萬															
第五類	10萬															

感染管制指標三 (2/2)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必選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在職工作人員及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達100%。 3. 在職工作人員包括：直接工作人員(護理人員、社工人員、照顧服務人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機構聘用看護工、清潔人員、長期一線服務固定志工等)、間接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司機、廚工、洗衣工、清潔人員等)，由機構自行約聘僱用、編制內、兼職(任)、外包及報備支援之人力等。 4.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指機構指派之編制內全職人員，負責推動機構內感染管制作業，包含專責人力及專任人力。 5. 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參考範例格式訂定113年度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度計畫。 6. 次年起除完成上述應達成項目外，參考範例格式完成撰寫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終成果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計算公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職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完成比率% = (完成教育訓練之在職工作人員數/工作人員總數)*100%。 (2)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完成比率% = (完成教育訓練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數/感染管制專責人員總數)*100%。 	

範本-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度計畫

當年度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建議應於前一年底撰寫完成，以利於當年度執行所訂定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目標。

年度計畫之內容

① 目的

可闡述機構住民型態及此計畫之目的

② 現況分析

可針對機構內外部資源及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相關狀況進行分析

③ 年度目標

可依據現況分析之結果，排列出優先順序，訂定機構年度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目標

④ 執行措施及預期成效

可依照所訂定之年度教育訓練目標，規劃執行措施。具體描述目標之預期成效，可測量的

⑤ 計畫預算

規劃此計畫所須預算之內容，可包含行政費用預算及專案費用預算

⑥ 預期執行進度

可透過甘特圖方式擬定本計畫預期執行之進度

範本-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終成果報告

依據當年度所訂定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度計畫目標，撰寫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終成果報告，建議**應於當年底完成**，以利有效地評值目標之成效，並**規劃次年度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度計畫**。

年終成果計畫之內容

① 目的

可闡述機構住民型態及此計畫之目的

② 年度計畫目標

當年度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度計畫之年度目標、執行措施及預期成效表

③ 執行情形

依據年度計畫所訂定之預期執行進度，描述實際執行之情形

④ 成效評值及總結

針對目標進行成效評值，評估是否達成預期成效，建議成效為可測量的

⑤ 標準化規範

可將執行措施列為常規之流程、規範、稽核等方式，以利持續性落實

⑥ 建議與討論

描述成效以及可改進之處，建議次年度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可執行之目標

感染管制指標四(1/3)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醫院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並提升感染管制品質(優良指標)	<p>■ 機構應達成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醫院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 機構須提供醫院有關機構感染管制現況分析及服務需求。 自訂感染管制年度目標(可參考112年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感染管制查核項目)並達成。 提升室內空氣品質，取得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p>■ 依機構應達成指標之事項進行個別評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或詢問。 檢閱機構與特約醫療院所訂定之合約。 提供醫院感染管制現況分析及服務需求、自訂感染管制年度目標並達成之資料。 取得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詢問醫院主責感染管制師與機構共同執行感染管制之情形。 	<p>■ 機構依指標內通過各項事項給予獎勵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型</th> <th colspan="4">機構獎勵費用</th> </tr> <tr> <th>達成事項1及2</th> <th>達成事項1、2及3</th> <th>達成事項1、2及4</th> <th>達成事項1、2、3及4</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類</td> <td>2萬元</td> <td>4萬元</td> <td>6萬元</td> <td>8萬元</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2萬元</td> <td>4萬元</td> <td>6萬元</td> <td>8萬元</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2萬元</td> <td>5萬元</td> <td>7萬元</td> <td>10萬元</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2萬元</td> <td>5萬元</td> <td>7萬元</td> <td>10萬元</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2萬元</td> <td>6萬元</td> <td>8萬元</td> <td>12萬元</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機構獎勵費用				達成事項1及2	達成事項1、2及3	達成事項1、2及4	達成事項1、2、3及4	第一類	2萬元	4萬元	6萬元	8萬元	第二類	2萬元	4萬元	6萬元	8萬元	第三類	2萬元	5萬元	7萬元	10萬元	第四類	2萬元	5萬元	7萬元	10萬元	第五類	2萬元	6萬元	8萬元	12萬元
類型	機構獎勵費用																																				
	達成事項1及2	達成事項1、2及3	達成事項1、2及4	達成事項1、2、3及4																																	
第一類	2萬元	4萬元	6萬元	8萬元																																	
第二類	2萬元	4萬元	6萬元	8萬元																																	
第三類	2萬元	5萬元	7萬元	10萬元																																	
第四類	2萬元	5萬元	7萬元	10萬元																																	
第五類	2萬元	6萬元	8萬元	12萬元																																	

感染管制指標四 (2/3)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醫院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並提升感染管制品質(優良指標)	<p>■ 醫院應達成事項：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醫院須提供機構感染管制服務，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服務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感染管制小組訂有機制且實際運作，成員包含醫院感染管制主管、醫院主責感染管制師、機構主管、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等；醫院提供機構之感染管制服務項目及內容應留有紀錄。 主責感染管制師每月須至機構至少 2 至 4 小時 (99 床(含)以下每月至少 2 小時、100-199 床每月至少 3 小時、200 床(含)以上每月至少 4 小時)，提供感染管制相關服務，並依照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檢視機構感染管制狀況，並留有紀錄。 評估機構基礎現況，至少每年 1 次協助機構訂定/修訂感染管制手冊、感染管制年度計畫、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及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應變計畫，並留有紀錄；檢視機構所撰寫之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及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終成果報告，提供意見並留有紀錄。 若機構辦理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桌上或實地演習，醫院須協助辦理，並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及感染管制專家至少 1 人至機構擔任演習評核者並經評核通過。 	<p>■ 依醫院應達成指標之事項進行評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或詢問。 醫院須聘有經疾管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感染管制師，統籌提供機構之感染管制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名主責感染管制師負責 5 家機構為原則，且應提供機構持續性服務，盡量減少人員更動。 2) 主責感染管制師應修業完成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Level 1) 並取得學習證明，且每年接受至少 8 小時長照機構相關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 詢問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與醫院共同執行機構感染管制之情形，並檢視醫院應達成事項相關紀錄。 	<p>■ 醫院當年度須達成全部事項後，才核予獎勵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床數規模</th> <th>醫院獎勵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類</td> <td>15萬元</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15萬元</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20萬元</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20萬元</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25萬元</td> </tr> </tbody> </table>	床數規模	醫院獎勵費用	第一類	15萬元	第二類	15萬元	第三類	20萬元	第四類	20萬元	第五類	25萬元
			床數規模	醫院獎勵費用											
第一類	15萬元														
第二類	15萬元														
第三類	20萬元														
第四類	20萬元														
第五類	25萬元														

感染管制指標四 (3/3)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醫院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並提升感染管制品質 (優良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協助機構訂定感染管制措施稽核作業流程，定期（至少每季）辦理外部稽核作業及稽核結果回饋，如：手部衛生遵從性及正確性、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度、照護人員穿脫個人防護裝備正確性、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等稽核作業。 6. 提供機構感染管制諮詢（可視情形採實地、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並留有紀錄。 7. 感染管制小組定期（至少每季）召開感染管制品質會議，應至少包含前揭感染管制項目及工作改善等內容，並針對提升內容做議題討論，對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執行及追蹤制度，並留有紀錄。 8. 醫院次年起除完成上述應達成項目外，應再完成下列之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辦理1次標竿學習，並有紀錄。 (2) 每年至少辦理1次觀摩，並有紀錄。 (3) 每年辦理至少4小時（每次至多2小時）實體感染管制教育訓練並有紀錄，包含課程大綱、預期效益、教育訓練時間、學員名單、評值、上課照片等。 (4) 定期（至少每季）辦理機構服務對象感染事件分析及監測。 (5) 需要時協助機構處理群聚事件，並有紀錄。 		

感染管制指標五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辦理演習。(優良指標)	<p>1. 參考範例格式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計畫應每年檢視至少1次並視需要更新，內容須包括：</p> <p>(1)明訂人員之職責與分工。</p> <p>(2)資源盤點：包括盤點機構照顧人力、盤點機構可用床數，或其他可提供機構住民轉介安置之床數、規劃集中收住場所、盤點機構個人防護裝備存量等。</p> <p>(3)訂定應變協助方案啟動時機與作業流程，包括但不限下列項目：通報作業、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機構住民安置與健康管理、風險區域劃分及出入動線規劃、服務調整與活動管理、訪客管理、環境清潔消毒、防疫相關物資管理等。</p> <p>2. 參考範例格式每次安排辦理至少1次桌上或實地演習；桌上演習可每年辦理；實地演習採隔年度方式辦理(如112年申請獎勵，下次最早申請為114年)。</p> <p>(1)自下列傳染性疾病種類選1種進行演習，避免每次演習相同疾病，應依據模擬之疫情規模(須包含疑似病例送醫流程、機構發生確定病例1人、及機構發生大規模確定病例)規劃撰寫演習腳本。如新興傳染性疾病(如：新冠肺炎等)、呼吸道傳染性疾病(如：流感、麻疹等)、腸胃道傳染性疾病(如：諾羅病毒等)及皮膚傳染性疾病(如：疥瘡等)。</p> <p>(2)演習腳本應依機構訂定之應變計畫作業流程撰寫，內容建議包括應變小組權責分工、通報作業、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機構住民安置(就地安置、部分清空、全部清空)與健康管理、風險區域劃分及出入動線規劃、服務調整與活動管理、訪客管理、環境清潔消毒及防疫物資相關管理等。</p> <p>(3)演習須留存演習紀錄及照片備查。</p> <p>(4)桌上或實地演習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及外聘感染管制專家至少1人至機構擔任演習評核者並經評核通過。</p>	<p>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或詢問。</p> <p>2. 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p> <p>3. 當年度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演習計畫及紀錄。</p> <p>4. 依據演習結果修正應變計畫，應包含「改善事項」、「建議事項」及「綜合意見」之參採修正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1898 406 2479 506">獎勵金</th> </tr> <tr> <th data-bbox="1898 506 2102 664">床數規模</th> <th data-bbox="2102 506 2479 664">實地演習</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898 664 2102 778">第一類</td> <td data-bbox="2102 664 2479 778">15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1898 778 2102 892">第二類</td> <td data-bbox="2102 778 2479 892">15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1898 892 2102 1006">第三類</td> <td data-bbox="2102 892 2479 1006">10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1898 1006 2102 1120">第四類</td> <td data-bbox="2102 1006 2479 1120">17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1898 1120 2102 1412">第五類</td> <td data-bbox="2102 1120 2479 1412">19萬元</td> </tr> </tbody> </table>		獎勵金		床數規模	實地演習	第一類	15萬元	第二類	15萬元	第三類	10萬元	第四類	17萬元	第五類	19萬元
獎勵金																		
床數規模	實地演習																	
第一類	15萬元																	
第二類	15萬元																	
第三類	10萬元																	
第四類	17萬元																	
第五類	19萬元																	

感染管制指標六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機構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取得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格(優良指標)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取得經本部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如:感染管制管理師等)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勵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須為編制內全職人員。 檢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之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如:感染管制管理師等)證書,且其證書在有效期間內。 每名符合獎勵條件之人員,於全程計畫期間僅限獎勵1次。 	床數規模	全程計畫期間至多獎勵人數	獎勵金
			第一類	1	3萬元
			第二類	1	3萬元
			第三類	2	6萬元
			第四類	2	6萬元
			第五類	3	9萬元



Q&A

常見問題說明一

問題	答覆
可申請本計畫之獎勵對象機構有哪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獎勵對象為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許可設立之住宿式機構並以下列為限，包含本部所屬及主管機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老人福利機構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3. 一般護理之家4. 精神護理之家5.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常見問題說明二

問題	答覆
計畫申請作業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知轄下符合本計畫獎勵對象之住宿式機構(包含本部所屬及主管機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機構類型之主管局處受理機構申請及進行審查後研提計畫書(須包含彙整各機構欲申請獎勵指標之資料)，計畫書經府內跨單位會議(如感染管制及各類住宿式機構管理等)進行審核，確認計畫適當性及可行性，審核符合後併附前開會議紀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機構類型，於112年4月30日前向本部權責司署提出申請。● 來函受文者為衛生福利部，請依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類型申請。

常見問題說明三

問題	答覆
計畫經費核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經費分二期款撥付： 第一期款：本部撥付獎勵費用40%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機構指標達成情形之床數規模撥付機構獎勵費用。 第二期款：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機構類型之主管局處會同府內感染管制業務單位共同合作辦理及查核等相關作業，經審查通過之各項感染管制基礎及加成獎勵指標後，申請撥付待撥獎勵費用。● 各類機構及醫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計畫獎勵原則及標準審核後，核撥費用予機構及醫院。

常見問題說明四

問題	答覆
本計畫公告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載於本部網站，請逕行下載(路徑：本部首頁 http://www.mohw.gov.tw > 最新消息 > 公告訊息)，並有連結至長照專區本計畫相關表單。● 本計畫「指標評核佐證資料建議範本」、「112年度計畫審查內容及評分原則」、「縣市計畫書格式」、「機構計畫申請表」、「地方政府機構執行明細表」、「地方政府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果報告格式等相關表單，置於本部長照專區(路徑：首頁 > 長照專區 > 服務項目 > 住宿式機構服務 >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 供參下載。

常見問題說明五

問題	答覆
<p>必選的3個指標，是這3個指標都要達成，才能獲得獎勵，還是過1個給1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標一、二及三為基礎必選指標，<u>須通過基礎必選指標才有獎勵金</u>。

常見問題說明六

問題	答覆
<p>指標四「醫院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並提升感染管制品質」，請問指標當中的醫院感染管制師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核方式第2點已敘明醫院主責感染管制師資格為「經疾管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感染管制師」。

常見問題說明七

問題	答覆
<p>指標六「機構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取得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格」，請問感染管制員符合資格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項指標係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取得經本部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如：感染管制管理師等）資格。2、衛生福利部業於111年12月28日公告「專業學會甄審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之認可作業要點」，刻正請專業學會提出申請中，並將由疾病管制署辦理認可作業，屆時本獎勵計畫對象之機構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取得經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之證書，且其證書在有效期間內，即可接受本指標之獎勵。

常見問題說明八

問題	答覆
本計畫「 機構申請表 」之計畫內容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內容概要」撰寫重點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僅填報機構欲申請獎勵指標即可，如申請基礎必選指標就僅填報指標一、二及三。 2、請簡述機構達成方式，以條列指標說明之辦理事項，並簡述機構欲達成方式。 ● 「預期效益」請以條列式撰寫本計畫對於機構及住民之效益。

(機構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
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申請表**

申請機構名稱			
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護理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護理之家		
機構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職稱)	承辦人	連絡電話	
E-mail			
獎勵指標申請	獎勵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49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150-199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50-99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200床(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100-149床)		
	申請獎勵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指標一、二及三(基礎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四(加成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五(加成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六(加成獎勵)		
總申請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計畫內容概要	一、填寫必選指標一、二及三；指標四、五及六(由機構自行評估可達成之指標，亦可不選)。並依據公告計畫感染管制指標之說明及評核方式基準，需簡述達成方式。 二、範例： 指標一：配合主管機關構報系統資料 達成方式： 1. 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建置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含感染管制專責人力)名冊。 2.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資格符合「長期照顧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 3. 每月5日前更新系統機構相關資訊，以達資料正確性；住民入住		

	0日內登打住民資料、人員異動0日內更新人員資料、資料正確性之檢核機制、資料更新頻率、負責更新資料人員…等。
預期效益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常見問題說明九

問題	答覆
修正「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縣市計畫書格式柒、一、機構獎勵金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填報範例進行填報。 ● 已修正「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縣市計畫書格式柒、一、機構獎勵金表格，並重新置於本部長照專區（路徑：首頁 > 長照專區 > 服務項目 > 住宿式機構服務 >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研提計畫書下載填報。

填報範例

年度	申請指標	需求家數及床數規模 (依縣市盤點需求)						經費小計
		49床以下	50-99床	100-149床	150-199床	200床(含)以上	合計機構家數	
112年	必選指標一、二及三	20	5	10	20	5	60	4,000,000
	指標四(加成獎勵)	3		2		5	10	1,040,000
	指標五(加成獎勵)					5	5	950,000
	指標六(加成獎勵)		1	2		3	7	420,000
	經費總計							6,410,000

常見問題說明十

問題	答覆
相關諮詢窗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部各類型機構之主管司署及諮詢電話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長期照顧司，(02)8590-6222 林先生➤ 老人福利機構： 社會及家庭署，(02)2653-1990 鍾小姐➤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社會及家庭署，(02)2653-1984 曾小姐➤ 一般護理之家：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02)8590-7136 蔡先生➤ 精神護理之家： 心理健康司，(02)8590-7462 楊小姐➤ 感染管制指標及查核： 疾病管制署，(02)2395-9825轉3867 李小姐



簡報結束
敬請協助